

二（以无所依因而破）分二：一、以无所依之我而破；二、以无所依之心而破。

一、以无所依之我而破：

321

我法有与无， 是事终不成。

无我诸烦恼， 有无亦不成。¹

人我的有与无都不成立，既然没有人我，诸烦恼的有与无也不成立。

人们总是说“我的贪、嗔、痴，我的烦恼……”可见我是烦恼存在的基础；没有我，烦恼也不可能存在。但我们在〈观我法品〉中已经观察过，不管以一体异体还是以五相来推求，“我”都无法成立²。既然没有“我”，那依靠“我”的烦恼又怎么会存在

¹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颠倒品》云：[复次，颂曰：

我有性无性， 是事终不成；

无我诸烦恼， 有无亦不成。

我云何终究不可得成有无者，前已广说。若当无有我者，何得言有其依——烦恼的有无相耶？若使无我者，其依诸法烦恼的有无相亦应不可得成。]

² 一、《中论·观我法品》云：

若我是五阴， 我即为生灭；

若我异五阴， 则非五阴相。

二、《中论·观如来品》云：

非阴不离阴， 此彼不相在；

如来不有阴， 何处有如来？



呢？比如，瓶子的本体不存在，那瓶子里的水也就不可能存在；山的本体没有，山上的狮子也不会有；马不存在，骑马者也不可能成立。

所以，所谓的“我起了烦恼”只是不经观察的说法而已，真正去观察时，“我”并不存在，没有我又哪里会有烦恼呢？当然，把这一点融入修行、融入日常生活并不像口头上说说那样容易，根登群佩大师说过：以理观察的时候，我确实是不存在的；但当自己的手接触小小针尖的时候，我又似乎真实存在了。因此，作为凡夫人，没有修到一定程度之前，执著仍然会有，但执著的存在并不妨碍我们从道理上知道这种执著是错的。只要从道理上知道了实际上我并不存在，我的感觉是错的，执著与痛苦也一定会有所减少。

这里通过遮破所依的我抉择了烦恼不成立，在〈观染染者品〉中则通过观察抉择烦恼与染者的关系遮破了烦恼³……不管以何

³ 《中论·观染染者品》云：

若离于染法， 先自有染者，
因是染欲者， 应生于染法。
若无有染者， 云何当有染？
若有若无染， 染者亦如是。
染者及染法， 俱成则不然；



种方式，只要知道了烦恼的空性本质，尽管暂时修行还没有跟上，烦恼生起时还不能当下对治，但长期坚持下去烦恼一定会渐渐消失。

322

谁有此烦恼， 是即为不成；

若无有所依， 烦恼亦不成。⁴

具有烦恼的众生是不成立的，如果没有所依的人我，能依的烦恼也不成立。

说谁可以具足烦恼是不合理的，因为具足者——人我不成立。烦恼既然以人我作为依靠处，那人我不成立它也就不可能成立。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⁵》和《显句论》中说：烦恼如同墙上的花纹一样，是依靠所依才能成立的。所以，当我们知

染者染法俱， 则无有相待。
染者染法一， 一法云何合？
染者染法异， 异法云何合？
若一有合者， 离伴应有合；
若异有合者， 离伴亦应合。

⁴ 《中论青目释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[谁有此烦恼， 是即为不成；
若离是而有， 烦恼则无属。]

烦恼名为能恼他，恼他者应是众生，是众生于一切处推求不可得。若谓离众生但有烦恼，是烦恼则无所属。]

⁵ 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：藏传宁玛派大德全知麦彭仁波切撰著的一部《中论》注释。

道“我”的自体跟石女儿无别以后，也就会知道烦恼是空性的。

⁶《中观四百论·破见品》云：

“若知佛所说，真空无我理，
有亦无所欣，无亦无所怖。”

如果知道了佛所说的真空无我的道理，就会对任何世俗显现失去欣乐之心，因为它们本来就没有什么可执著的；对无我空性也不会产生怖畏，因为诸法的本性本来如此。所以我想，只要大家对究竟的无我道理生起定解，也自然会摧毁对烦恼的执著。

二、以无所依之心而破：

323

如身见五种，求之不可得；
烦恼于垢心，五求亦不得。

⁶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颠倒品》云：
[若作是念言：此谓从是烦恼当生何法？
答曰：

谁有此烦恼，是即为不成；
若离是而有，烦恼则无属。

此谓是诸烦恼等如壁上画，或如果熟，其生相因待于所依。谁有此诸烦恼，是诸烦恼非是无所依处。若观其所依，为我？为心？谁有此诸烦恼的所依（我）前已破迄故不成。若离于所依，谁当有烦恼？以无所依故，是烦恼则为无所属。如论偈曰：

“若离是而有，烦恼则无属。”

此中无人认同先即已有烦恼的所依，谓可立为烦恼的所依——人我终究不可得。无因缘故，如空中的天果树。]

就如同以五相推理在五蕴中推求身见而不可得一样，以五相推理在垢心中推求烦恼也不可得。

这里的“身见”指坏聚见（萨迦耶见），就是依靠五蕴假立之我而生起的我见。这里的“烦恼”和“垢心”，按《俱舍论》的观点，六识⁷为心王，烦恼属于心所，烦恼产生时心王会被染污从而成为垢心；而《大圆满心性休息大车疏》等大乘论典以八识⁸作为心王，以烦恼等作为心所。

在〈观燃可燃品〉、〈观如来品〉中都以五相推理抉择了我不存在，不管是如来的“我”还是凡夫的“我”都不可得⁹。同样，对烦恼和垢心以五相推理观察时，烦恼也不可得。根据月称论师的《显句论》，这种推理有两种方式。¹⁰

⁷ 六识：又作“六转识”。眼等六根、缘色等六境所起了别辨认识种种行相之六种心，即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、意识。

⁸ 八识：即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、意识、染污末那识和阿赖耶识，共八识。

⁹ 一、《中论·观然可燃品》云：

可然即非然， 离可然无然，
然无有可然， 然中无可然，
可然中无然。

二、《中论·观如来品》云：

非阴不离阴， 此彼不相在，
如来不有阴， 何处有如来？

¹⁰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[有人言：依于垢心则能起烦恼，是心则与烦恼一时俱起。是事亦不然。故次颂曰：



中论密钥

第一，垢心作为能生，烦恼作为所生。（一）烦恼与垢心不是一体。如果是一体，那么能生所生便成了一体，这样就有木柴和火成为一体的过失；而且还有烦恼心与非烦恼心成为一体的过

如身见五种， 求之不可得；
烦恼于垢心， 五求亦不得。

所言“如身见”者，谓色等相的蕴聚。见自身者名身见。谓有我执及我所执。若以此推求：

非阴不离阴， 此彼不相在；
如来不有阴， 何处有如来？

如身见，五阴中五种求不可得；诸烦恼亦于垢心中，五种求不可得。能恼乱故名诸烦恼，可恼乱故名垢心（染者），此中谓垢心（染者）即烦恼，是事则不然。否则然、可然亦应一。（染者）垢心异、烦恼亦异，是事亦不然。异法无因待故，诸烦恼应成不从其因——（染者）垢心生。若即若离相无故，能依、所依（此彼相在）、具有三皆不成故，烦恼中无（染者）垢心，（染者）垢心中无烦恼，（染者）垢心无有烦恼。如是诸烦恼于（染者）垢心中，五种推求不可得。如诸烦恼于（染者）垢心中，求不可得。又（染者）垢心于烦恼中，五种求亦不可得。此谓诸烦恼即非是垢心，否则作、作者即一；诸烦恼异，垢心亦异者则不然。应有不相因待过故；（染者）垢心中无烦恼；烦恼中亦无（染者）垢心；诸烦恼不有（染者）垢心。如身见，五阴中五种求不可得，（染者）垢心于烦恼中，五种求亦不可得。以是因缘故，诸烦恼于（染者）垢心亦不成有相待义。]

二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[自部人言：彼受无烦恼义者则以无为体，无体之体成故，诸体更互无体相。论者言：汝今欲得诸体若瓶若绢及余物等有者，为是体、为是无体而言能起有觉因耶？欲令瓶是无体者，则不应说此瓶与青黄黑色等和合，亦不应说青黄等色示人。若有无瓶绢处不可说，青黄等色亦不可指示于人，无依止处故。是诸烦恼毕竟无主无体义者，如石女儿无青黄相可说故，是故以无为体义不成。今当次答自部人等，如论偈说：

身起烦恼见， 缘于我我所；
烦恼与染心， 五求不可得。

释曰：名色聚集因名为身，缘于自身起染污见，是名身见。贪等三种与此义同，如〈观如来品〉中偈说：

“非阴不离阴， 阴中无如来。
如来中无阴， 非如来有阴。”

诸烦恼亦如五种中无烦恼者，能起苦故名烦恼，染者非烦恼。今为遮不异义故，若染者即烦恼，能烧所烧同得一过。亦不异烦恼有染者，此义已如先遮。复次，若异烦恼得有染者，则离烦恼独有染者过，是故异体不成。染者中亦无烦恼，烦恼中亦无染者，亦非染者有烦恼，如是五种求烦恼无体。以烦恼无体故，则无能成立法，是汝譬喻有过。]



失。(二)烦恼和垢心也不是他体。如果是他体，那么二者就不需要观待，这就有在心王之外有烦恼的过失。按因明的观点，心是一种明清的识，烦恼等心所只是心的作用，在心之外并没有一个单独的烦恼。因此，所谓烦恼就是我们的心变成染污的阶段。

比如嗔恨心就是心王面对嗔境的状态。全知无垢光尊者在《如意宝藏论》中说：心王和心所就如太阳和阳光一样，离开了太阳的阳光和离开了阳光的太阳都不存在。所以，心王以外的心所以及心所以外的心王都不合理。(三)、(四)垢心作为所依、心所作为能依以及心所作为所依、垢心作为能依都不合理。能依所依要在他体的基础上才能建立，就像盘里的枣核、山上的牦牛那样，但烦恼和垢心不成立他体，所以也就不会有能依、所依的关系。

(五)烦恼具有垢心不合理。由于烦恼和垢心不是一体也不是异体，所以烦恼无法具有垢心。这样观察后可以知道，烦恼无法成立。

第二，烦恼作为能生，垢心作为所生。有了贪等烦恼，心王才被染污而成为垢心，所以烦恼也可以作为能生，垢心也可以作

为所生。这和前面的五种推理方式基本相同，观察之后同样得不到烦恼的自体。

总之，烦恼要存在就要有一个依靠处，要么依靠我要么依靠心。但我与心都不可得，所以烦恼与虚空中的鲜花并没有什么差别，根本不存在。